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526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7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EXEX" in a stylized, bold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s are black and have a slightly irregular, hand-drawn appearance.

申 请 人 上海克洛美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88号22幢2层2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思力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烟草；烟斗；香烟盒；烟灰缸；火柴；火柴盒；吸烟用打火机；香烟过滤嘴；除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；电子烟